全国最大非法经营笑气案在沪宣判

非法营业逾2000万元 两人获刑

□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
法治报通讯员 胡佳来

近日有媒体报道，上海一女子因 2 年来一直吸笑气，致无法行走被送医，令人唏嘘。

一氧化二氮在食品行业里作为食品添加剂，经常被用于打发奶油，少量使用对人体没有伤害。因其被吸入人体后会产生幻觉、不自觉地发笑，又被称为“笑气”。近年来，有不法分子以食品添加剂的名义购入大量一氧化二氮，实际将其推销给追求“刺激”的年轻人，成为一种畅销的“软毒品”。

记者昨日从青浦区人民检察院获悉，由该院提起公诉的全国最大案值非法经营笑气案日前宣判，今年 9 月，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被告人庄某、张某犯非法经营罪，分处有期徒刑 9 年和 5 年 6 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 万元和 40 万元，继续追缴二人违法所得。该案是上海破获的首起非法经营笑气案件。

不满烘焙小生意 网卖“笑气”发“横财”

检察机关查明，2015 年，庄某注册了一家公司，在网上售卖烘焙用品。不久，他发现一些客人会持续大量购入店内的一氧化二氮气弹，而这种气体在打发奶油时实际用量很少。询问客人后，庄某发现原来他们是用于个人吸食。于是，庄某不再满足于小本生意，准备“大展宏图”。

2016 年起，庄某大量购进一氧化二氮，通过微信、网店等方式销售给个人吸食，收益颇丰。2017 年 8 月，庄某亲赴美国寻找供应商直接拿货，成功谈下某美国品牌的中国独家代理权。此后，一个个装满一氧化二氮气弹的集装箱便从美国来到中国大陆。

庄某有大量笑气货源的消息在“圈子”里不胫而走，全国各地的钻营者蜂拥而至。除了将笑气卖给代理商张某等人，庄某还在北京、杭州、深圳等大城市招募销售代理开设仓库，形成一张遍布全国的笑气销售网络。

非法营业额超2000万元 两人分别获刑

2018 年 3 月，庄某在静安区某公寓设立工作室，并招聘肖某、齐某等人担任销售客服，通过微信发送广告宣传，将笑气卖给全国各地人员吸食，同时还对全国各地的仓库进行管理和记账。工作室仅成立 3 个月，营业额就已达 1000 万元，纯利润超过 100 万元。

2018 年 6 月，青浦公安机关在一家酒店内抓获一名吸食笑气者，该案案发。后公安机关在庄某租赁的仓库、工作室等地扣押 3 种品牌一氧化二氮 1726 箱、账本、吸食笑气用奶油瓶、气球等涉案物品。

今年 6 月，青浦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，指控被告人庄某、张某违反国家规定，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，非法经营一氧化二氮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应当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其中，庄某非法经营数额超过 2300 万元；张某非法经营数额超过 260 万元。今年 9 月，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上述判决。

注册网站提供港剧在线观看

1年不到获利30.9万余元

□见习记者 张叶荷

声称“出于兴趣”，“想要锻炼技术”，吴某注册了 www.onlytvb.com 等多个视频网站，免费向用户提供港剧在线观看。在网站“名气”逐渐增长后，不能抵抗金钱诱惑的他，便在广告商的“砸钱”下，在自己网站页面提供赌博等广告，在不到 1 年的时间内，获利 30.9 万余元。

昨日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起案件，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吴某有期徒刑 3 年，缓刑 5 年，并处罚金 30 万元，禁止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间从事视频网站经营。

技术总监注册盗版视频网站

“我知道我自己的行为给版权方造成了影响，损害了版权方的利益，对社会产生了不好的影响，助长了盗版的风气……”昨天早上 9 点 30 分，被告人吴某被带至被告人席，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悉数承认，并签署了认罪认罚书。

原本是一家公司的技术总监，为何如今却站在被告人席上？事情还得从 2018 年 2 月说起。1984 年出生的吴某，原本是四川成都某科技公司的技术总监。出于兴趣和想要锻炼自己技术等原因，吴某先后注册了 www.onlytvb.com 等多个视频网站，在未经著作权人香港电视广播有限公司许可的情况下，在 www.aigangju.com 等盗版视频网站内搜索香港电视广播有限公司电视剧视频链接，采取解析播放等技术手段非法获取视频真实播放地址，再嵌入其租借的云服务器数据库内，通过上述视频网站向用户免费提供在线播放。

随着时间的推移，该网站的名气“打”了出去，有不少的广告商找到吴某，表达了想要投放广告的想法。在金钱的攻势下，吴某便“屈从”了。“除了不放色情的广告，我的广告位都是租给广告联盟的，广告商会自己选择广告内容，内容一直在变，有的时候会有棋牌类和赌博类。”吴某表示，广告所得的收入均存放在银行卡中，自己并没有使用。

提供广告服务获利30万元

据公诉机关指控，吴某在自己经营的 www.onlytvb.com 等多个视频网站页面提供广告服务，并通过其个人支付宝账户及银行账户收取广告费用，非法经营数额 30.9 万余元。经鉴定，上述由被告人吴某注册的视频网站内可供播放的盗版电视剧共计 685 部，点击播放 47544890 次。

据了解，在司法实务中，深度链接指的是不链接到网页，而是直接链接到文章、图片、网页的超链接方式，或者点击后，可在不脱离设链网站的情况下，从被链的网站下载或在线打开文件的超链接方式。公诉机关认为，吴某以营利为目的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，复制发行其电视作品，非法经营数额 30 余万元，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，应以侵犯著作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“吴某设网站的出发点并非盈利，没有积极主动追求盈利，主观恶性较浅。”吴某代理律师认为，吴某的深度链接行为不同于传统的侵权复制行为，吴某发布的链接时效性受制于其他网站，请求法庭对其判处缓刑。

法官：知识产权应被尊重

随着“咚”地一声，法槌落下，上海三中院对该案当庭宣判，吴某需为自己的法律意识淡薄付出代价。上海三中院认为，吴某以营利为目的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，复制发行其电视作品，非法经营数额 30 万余元，属于我国刑法规定的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，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。被告人吴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坦白，可以从轻处罚；被告人吴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于庭前退缴部分违法所得并缴纳了全部罚金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

“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，尊重知识产权就是尊重知识价值。”庭审后，上海三中院副院长璩富荣表示，充分发挥民事和刑事司法职能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有利于营造保护创新、尊重知识价值的良好环境。据统计，近 1 年来，上海三中院共受理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10 件，审结 7 件；受理二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22 件，审结 16 件。案件类型包括假冒注册商标罪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侵犯著作权罪，非法制造、销售非法制造的商标标识罪等。

快递小哥被投诉竟刀砍顾客

法院：犯故意杀人罪 判刑 3 年

□记者 王川 通讯员 张敏娴

本报讯 有了快递柜后，快递员时常将快递物品“一放了之”，但这样的行为却引起一些客户的“不爽”。市民姜先生忍无可忍下，就对一名快递员司某进行了投诉。司某被快递公司领导批评后怀恨在心，竟然向姜先生举起了菜刀。近日，普陀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司某故意杀人一案进行公开宣判，司某因故意杀人罪，获刑 3 年。

今年 5 月，家住本市真如镇的姜先生发现，近段时间的包裹经常未经同意直接就放进了小区的快递柜。这天，姜先生又收到一条让他去快递柜自提包裹的短信。姜先生打电话要求快递员司某送上门，而司某认为投递快递柜也是一种送达方式，两人吵了起来。气愤的姜先生向快递公司投诉了司某。

因为这件事，司某被公司领导批评，并因此怀恨在心。司某于是在路上买了一把菜刀别在后腰。到了晚上，司某酒过三巡，来到姜先生小区，见姜先生走来，司某拔出菜刀，向姜先生砍去。扭打中，姜先生将司某制服。司某得知路人已经报警后，在现场等候警察到来。

经鉴定，姜先生身上最长的伤口长达 10cm 以上，构成轻伤（二级），致头皮下血肿，头皮创口、面部软组织创，构成轻微伤。

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对司某提起公诉。经审理后，普陀法院认为，被告人司某为泄愤报复，约姜先生见面后持事先准备的菜刀挥砍姜先生头部、颈部等处，又持菜刀连续追砍，并扬言“弄死你”等，该行为反映其主观上具有非法剥夺被害人生命的故意，客观上实施了持菜刀挥砍、追砍被害人身体要害部位的行为，符合故意杀人罪的犯罪特征，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。

本案中，司某在着手实施杀人犯罪的过程中，因被姜先生制服未能得逞，系犯罪未遂，依法可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。同时，司某明知围观路人已经报警的情况下，主动交出菜刀，并和姜先生一同等候处理，应当认定为自首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在审理期间，司某家属和单位已共同代为赔偿姜先生的经济损失，取得了姜先生的谅解，可对司某酌情从轻处罚。

公证虚高借条“套路”百万钱款

□记者 夏天 通讯员 邵阳

本报讯 被害人借款 23 万元，却开具了高达 156 万元的借条，甚至还成功办理了公证，犯罪嫌疑人以此作为向法院起诉、实施“套路贷”犯罪的“证据”。日前，杨浦区人民法院集中宣判了 3 起“套路贷”诈骗案件，涉案总金额逾百万元，4 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6 年至 10 年。

2014 年，被害人全某经章某介绍认识被告人李某。10 月，全某向章某借款 23 万元，后由武某实际出资，经章某转账给被告人李某，李某将该 23 万元转账给全某。全某出具金额为 23 万元、落款时间为 10 月 14 日的借条 1 张。10 月 18 日，李某又借给全某 3 万元。

2014 年 10 月 22 日，李某诱使被害人全某按“行规”向其出具金额虚高的 156 万元借条、收条各 1 张，并办理了公证。同日，李某借给全某 1.61 万元。10 月 25 日，李某转账 156 万元至全某账户，全某取现 124.3 万元，将其中 120.3 万元交给李某。同时，李某又让全某转账 30 万元至该账户。武某收到 30 万元后转给章某妻子 5 万元。

后被害人全某逾期未还款，被告人李某以上述虚高的 156 万元借条向其索债。全某母亲无奈只得替全某还款 100 余万元。2017 年 2 月，被告人李某又以该借条至法院起诉，要求全某归还 53 万元借款、支付相应利息等。后被害人全某报案，被告人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到案后，李某对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均不认可，称出具 156 万元借条、办公证均是被害人全某自己提出的，其只是借高利贷，无骗取他人钱款的故意。审理中，李某退赃 30 万元。

法院根据在案证据认为，被告人李某虚高借款金额、制造虚假银行流水，以虚高的借条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其归还并不存在的剩余本金，主观上有非法占有被害人钱款的故意。据此一审判决被告人李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，剥夺政治权利 1 年，罚金 15 万元，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。

销售假冒品牌红酒 获利87万余元

□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硕洋

本报讯 在刚刚过去的“双十一”购物节，许多网民填满自己的购物车，肆意采购一场。然而，一些不法分子也可能趁此机会，将假冒产品销售给广大消费者以牟取暴利。

近日，徐汇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，被告人徐某以牟利为目的销售假冒“Penfolds”品牌红酒，获利 87 万余元。最终，徐某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，并处罚金 15 万元。其上诉后，二审维持原判。

2017 年 11 月起，徐某以牟利为目的将假冒的“Penfolds”品牌红酒销售给下家，下家再通过微信朋友圈或线下人员对外销售至江苏、上海等地。徐某利用微信、支付宝等方式收取货款共计 87 万余元。

2018 年 7 月 2 日，公安机关依法抓获该下家，查获待销售的假冒“Penfolds”品牌的各类红酒近 6000 瓶及散装的二维码、背标、防伪标签、礼盒若干。2019 年 9 月 29 日，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。在审查起诉阶段，徐某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徐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销售金额达 87 万余元，数额巨大，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。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系坦白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与被害单位达成谅解，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。法院根据被告人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作出如上判决。